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紀律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53Z 條，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

牌照編號	TC005327
持牌人姓名 / 名稱	鴻基企業註冊(香港)有限公司 HUNG KAI REGISTRATIONS (HK) LIMITED
違規事項	(1)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a)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措施識別 4 個客戶的身分及核實他們的身分。 (2)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b)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識別 6 個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決定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採取的紀律行動	(1) 命令持牌人糾正違規事項 (2) 施加港幣 90,000 元的罰款

***** 完 *****